

证券代码：301149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或“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 2. 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518 家上市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2,047.52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隆华新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83 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5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 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10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共 2 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10 次、自律处分 1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201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山大地纬、奥福环保、三夫户外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汇通集团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超，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三夫户外、奥福环保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艳君，200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 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王英航、签字注册会计师祝永立、董超，项目质量复核人姚艳君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单位（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单位（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预计 2026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4.20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53.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1.20 万元），与 2025 年度审计费用持平。相关审计费用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1、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6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最终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以及通过调研其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的相关信息后，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三、备查文件

- 1、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会计师等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9 日